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注册〔2010〕80号

## 关于加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《关于加强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工作的函》（附件一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，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初始注册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中，在提交申请注册材料同时，提交一份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》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，对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承诺：

- 1、近三年内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；
- 2、近三年内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；
- 3、近三年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如无上述情形，申请人在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》中签字声明，聘用企业核实盖章。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》请在“江苏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系统”“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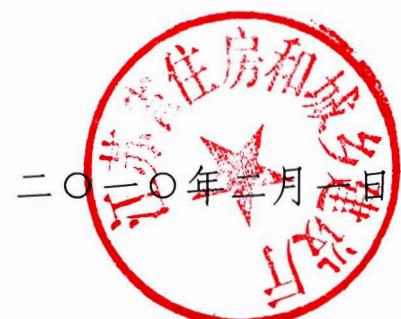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对汇总时，在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》签署核查意见。如注册申请人存在上述情形，请单独列出，并附相关事故调查报告，已经作出行政处罚的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三、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执业管理中，如发现注册监理工程师存在《关于加强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工作的函》中三种情形的人员，及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

附件一：《关于加强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工作的函》

附件二：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》（初始、省内变更、延续）

附件三：《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》（进省变更、出省变更）



附件一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# 关于加强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工作的函

江苏省建设厅：

为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申请人的注册管理，请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在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工作中，对申请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核实（核实结果单独列出），并附相关事故调查报告，已经做出行政处罚的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：

- 1、近三年内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；
- 2、近三年内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；
- 3、近三年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如无上述情形，请予以书面说明。



抄送：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

附件二：

## 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

(初始、省内变更、延续)

姓名		注册类型	初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内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份证件	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申请人声明	<p>本人声明：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	
	申请人（签字）：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聘用企业声明	<p>_____同志，在本次注册申请中：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 <p>我单位特此声明。</p>		
	(企业公章)		
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	<p>核查情况属实，未发现以下三种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核查情况不属实，发现以下三种情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有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有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	
	(签 章)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备注	省内变更注册的，由原注册企业盖章；“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”由原注册企业所在地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盖章。		

附件三：

**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情况表**  
**(进省变更、出省变更)**

姓名		注册类型	进省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省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份证件		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军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警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份证件号			联系电话	
申请人 声明	<p>本人声明：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		
	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聘用企业 声明	<p>_____同志，在本次注册申请中：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无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 <p>我单位特此声明。</p>			
	(企业公章) 年 月 日			
省辖市建设 主管部 门意见	<p>核查情况属实，未发现以下三种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核查情况不属实，发现以下三种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有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有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		
	(签 章) 年 月 日			
省级建设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	<p>核查情况属实，未发现以下三种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核查情况不属实，发现以下三种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1、近三年内有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； 2、近三年内有从事工程监理或相关业务造成工程安全事故； 3、近三年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		
	(签 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由外省变更到江苏注册的，由原注册企业盖章；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”一栏由原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。由江苏转出注册的，由原企业盖章；“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”由原注册企业所在地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。			